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

107 年寒假「春風盃」少年 3 對 3 籃球錦標賽活動細部執行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2 月 24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016328 號函頒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防止青少年偏差行為及保護少年安全，使免誤入歧途，寒假期間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，養成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本次 3 對 3 籃球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救國團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
- 七、比賽方式：各組前 3 名參加警察局舉辦之總決賽。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2 月 03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00 分
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室外體育場籃球場(臺南市新營區健康路家樂福旁)
(天候狀況如有更改場地，將另行通知各隊比賽地點)
- 九、總決賽日期：107 年 2 月 10 日(星期六) 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
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體育館室內籃球場
- 十、參賽組別：國男組、國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(組別未達 4 隊，該組別將不舉行比賽)。
- 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教育部舉辦之籃球聯賽已註冊之甲級球員，不可報名參加。
 - (二)限臺南市新營、鹽水、柳營等區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等在籍學生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報名至 107 年 1 月 28 日 17 時止，每隊報名 3 人(每人不得重複報名-額滿為止)。
 - (二)請將報名表送至新營區民治路 47 號(救國團新營辦公室)、新營分局偵查隊
 - (三)隊名請使用中文，勿超過 6 個字，涵義需文雅；否則大會不予接受報名。
- 十三、開幕典禮
 - (一)預賽：107 年 2 月 3 日(星期六) 8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，由新營分局分局長主持。
 - (二)總決賽：107 年 2 月 10 日(星期六) 8 時 00 分於臺南市新營區體育館室內籃球場舉行(暫訂)，邀請市長及警察局局長主持開幕儀式。
- 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預賽：各組前 4 名頒發獎牌、狀，各組前 3 名並參加警察局所舉辦之總決賽。
 - (二)總決賽及獎品：(1)冠軍隊(2)亞軍隊(3)季軍隊(4)殿軍隊。
(獎品由主辦單位視狀況準備)
- 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比賽採分組單循環制，晉級前 4 名後採單淘汰制；總決賽之預賽採分組單循環

制，晉級後採單淘汰制。

(二)比賽採取 10 分鐘 11 分制；先得 11 分，或在時間結束時，分數領先者為勝。

(三)個人犯規 4 次畢業，團隊犯規第 4 次開始加罰。

(四)平手 PK 戰，雙方各罰 1 球，分出勝負，惟個人犯滿 4 次罰，不得參與 PK 戰。

(五)前 9 分鐘，除暫停外，均不停錶；最後一分鐘，依規則停開錶。

(六)各隊可以喊暫停 1 次，時間 30 秒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請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早上 7 時 30 分至比賽場地辦理報到，並領取礦泉水 1 瓶。

(二)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（需有 106 學年度上學期之註冊章），以備查證。

(三)參賽球隊名單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起，公告於臺南市救國團新營辦公室或新營分局網站。

(四)本次活動承辦人：偵查佐 許仁鴻(06-6326523；0985666178)、協辦人：偵查佐 黃勇豪(06-6326523；0932885360)。

(五)比賽當日不提供交通工具與午餐，請參賽人員自行前往並自備餐飲。

十七、活動經費

(一)本項活動經費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補助新臺幣 2 萬 5 仟元整，於活動前一週，將經費概算表報局核備，另於活動辦畢二週內，循會計系統辦理核銷。

(二)總決賽所需經費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06 年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八、活動當日適逢例假日，內勤人員出勤依規定補休。

十九、本分局承（協）辦本項活動之實際出力人員依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，承辦人於嘉獎 2 次以下，並在總獎度嘉獎 10 次範圍內辦理。

二十、各單位執行本活動，執勤人員依實際服勤時數，報支超勤加班費或補休。

二十一、本分局 107 年寒假「春風盃」少年 3 對 3 籃球錦標賽報名表（詳如附件 1）。

二十二、本分局 107 年寒假「春風盃」少年 3 對 3 籃球錦標賽概算表（詳如附件 2）。

二十三、本細部執行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公告之。

1 0 7 年 1 月 1 1 日